



汇丰人寿年度红利实现率披露

根据《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银保监规【2022】24 号）（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第十条规定，公司对年度红利分配方案对应的红利实现率进行披露。其计算方法参考《披露规则》及监管相关指引。

以下展示了适用于保单周年日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的该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实现率，以作为本公司宣告红利的概览。

现金红利账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现金红利实现率
AED	汇丰康盈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60.3%

备注:

- 一、以交清增额方式发放的分红受历史宣告影响，当年实际分红可能略微高于或低于演示水平。
- 二、 分红实现率的基准是基于保单持有人持有的保单利益演示作为实现率的基础。
现金红利实现率=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金额/红利利益演示的现金红利金额；
- 三、 如保单在过去一年发生过退保，复效，或规定的其他不参与分红的情形则不适用以上实现率。
- 四、 此红利实现率为已宣告红利派发表现，不能作为未来红利派发的预期。未来的红利实现率可能低于或高于以下展示的历史红利实现率。